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文件

宝渭财评字〔2024〕24号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关于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的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区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渭滨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宝渭财发〔2021〕21号）和渭滨区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区评审中心委托陕西唐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包括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专项资金遵循惠民生、保基本、有重点、可持续的原则，综合运用贷款贴息、以奖代补、费用补贴等方式，引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金融机构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弥补市场失灵，保障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我国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的基础金融服务可得性和适用性，着力提升和改善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

本次绩效评价内容为渭滨区 2023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实施单位为渭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简称“渭滨区人社局”），具体实施单位为其下属的宝鸡市渭滨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2. 实施情况。

渭滨区人社局 2023 年完成创业担保贷款 40 笔，贷款金额 10,306.50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贷款 34 笔，贷款金额 10,245.50 万元；个人贷款 6 笔，贷款金额 61.00 万元。全年向经办银行发放财政贴息 242.19 万元。直接扶持创业 113 人、带动就业 787 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渭滨区创业担保贷款余额 10,321.50 万元。

3. 资金投入。

渭滨区人社局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收到资金 589.9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30.00 万元、省级资金 115.00 万元、市级资金 44.95 万元。资金到位情况列示如下表：

日期	资金来源	指标文号	金额（万元）	小计（万元）
2023/01/04	中央资金	宝渭财办企发〔2023〕1号	310.00	430.00
2023/11/21	中央资金	宝渭财办企发〔2023〕7号	55.00	
2023/01/04	中央资金	宝渭财办企发〔2023〕3号	65.00	
2023/01/04	省级资金	宝渭财办企发〔2023〕2号	115.00	115.00
2023/01/04	市级资金	宝渭财办企发〔2023〕4号	42.00	44.95
上年结转	市级资金	宝市财办金合〔2022〕5号	2.95	
合 计			589.95	589.95

4. 资金使用情况。

渭滨区人社局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共支出 311.842913 万元，其中：支付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财政贴息 242.192913 万元、宝鸡金翎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渭滨区“人社工作进园区”暨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培训会会议场地及培训费用 9.425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管理部门工作经费 60.225 万元（宝鸡市渭滨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25.225 万元、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 35.00 万元）。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共使用中央资金 247.924231 万元（宝渭财办企发〔2023〕1号专项资金指标 212.924231 万元、宝渭财办企发〔2023〕3号专项资金指标 35.00 万元）、省级资金 60.965225 万元（宝渭财办企发〔2023〕2号

专项资金指标)、市级资金 2.953457 万元(宝市财办金合[2022]5 号专项资金指标)。结转中央资金 182.075769 万元、省级资金 54.034775 万元、市级资金 42.00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大于或等于渭滨区前三年平均发放额；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同比增速大于或等于渭滨区前三年平均增速；担保代偿率小于或等于上年陕西省全省融资担保行业平均代偿率；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笔数大于或等于渭滨区前三年平均笔数；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个人及小微企业满意度大于或等于 90.00%。

3.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渭滨区人社局 2023 年完成创业担保贷款 40 笔，大于渭滨区前三年平均值 39 笔；完成贷款金额 10,306.50 万元，大于渭滨区前三年完成贷款金额平均值 7,533.00 万元；2023 年年末贷款余额 10,321.50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29.28%，大于渭滨区前三年平均增速 1.00%；2023 年担保代偿率为 0.00%，小于上年陕西省全省融资担保行业平均代偿率；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个人

及小微企业满意度 86.7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了解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成果，看到工作的问题及不足，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查漏补缺，提高工作效率，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做到专款专用，推动普惠金融项目高质量发展。

根据渭滨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重点项目事后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渭滨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渭滨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宝渭财发〔2021〕21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按时间、按程序开展渭滨区人社局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统一指导、精心组织，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等方法，对评价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二）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原则包括科学规范原则、绩效相关原则、政策相符原则、经济合理原则、经济充分原则、独立评价原则。坚持真实、科学、公平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评价方法及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运用比较法、专家评议等方法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 4 个评价等次，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项目最后达到的等次。

具体如图：

评价等次	优	良	中	差
分值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渭滨区人社局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指导思想，细化评价范围、时间安排、方法步骤、保障措施等，制定详细工作流程。成立渭滨区人社局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次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工作小组按照项目绩效评分要求，设定一级、二级、三级指标，明确评分标准。在渭滨区人社局（宝鸡市渭滨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自评基础上，工作小组开展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评价工作，以项目成果及资金使用情况为依据，对相关材料进行复核，通过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经综合整理分析，形成渭滨区人社局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渭滨区人社局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后基本实现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市级）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要求。项目 2023 年完成创业担保贷款 40 笔，完成贷款金额 10,306.50 万元，年末贷款余额达到 10,321.50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29.28%；风险管控得当，担保代偿率为 0.00%；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个人及小微企业满意度 86.72%。为促进全区促进就业、扶持创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项目资金基本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下拨及时，使用科目合理，程序合法，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完成。

本项目经工作小组评价得分为 84.50 分，评价等次确定为“良”。评分表详见(附件 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与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金[2019]69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 号）”，渭滨区人社局按期提交申请材料

(《渭滨区 2023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申请详情表》), 同级财政部门汇总报送上级财政部门, 上级财政部门以下达专项资金指标方式核准金额。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总分 1.00 分, 实际得分 1.00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总分 1.00 分, 实际得分 1.00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与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下达 2023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指标文件后附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主要绩效指标为“2023 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大于等于本地区前三年平均发放额; 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同比增速大于等于本地前三年平均增速; 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 90.00%; 地方资金到位率 100.00%;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00%; 担保代偿率小于等于上年全省融资担保行业平均代偿率;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笔数大于等于前三年平均笔数;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及小微企业满意度大于等于 90.00%”, 目标合理、指标明确。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总分 2.00 分, 实际得分 2.00 分。

根据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下达 2023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指标文件后附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数量指标”要求本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为下达的专项资金指标金额, 明显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要求保证生态项目执行进度和质量明显提升, 指标内容与项目实际不相关;

“满意度指标”要求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及小微企业满意度大于等于 80.00%，与市财政局下达的绩效目标相冲突。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总分 2.00 分，实际得分 1.50 分。

3. 预算编制科学性与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与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下达的 2023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指标文件，渭滨区人社局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资金 5,899,534.57 元。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总分 2.00 分，实际得分 2.00 分；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总分 2.00 分，实际得分 2.0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 5,899,534.57 元，根据渭滨区财政局下达的 2023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指标文件，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899,534.57 元，资金到位率 100.00%。资金到位率指标总分 2.00 分，实际得分 2.00 分。

2.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据渭滨区人社局明细账、记账凭证及附件等财务资料显示，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际支出 3,118,429.13 元，预算执行率 52.86%。预算执行率指标总分 2.00 分，实际得分 0.00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据渭滨区人社局明细账、记账凭证及附件等财务资料显示，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际支出 3,118,429.13 元，其中使用中央资金 2,479,242.31 元，占支付总金额的 79.50%；使用省级资金 609,652.25 元，占支付总金额的 19.55%、使用市级资金 29,534.57 元，占支付总金额的 0.9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担，东、中、西部地区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的分担比例分别为 3:7、5:5、7:3。地方财政分担资金应主要由省级财政安排，原则上东、中、西部地区省级财政负担比例应分别占地方财政分担资金总额的 30%、50%、70%以上，市、县级财政分担比例由省级财政部门统筹确定……”的规定。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总分 4.00 分，实际得分 3.50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渭滨区人社局制定了《渭滨区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流程》《创业担保贷款资料审核规定》《渭滨区创业担保贷款机构担保基金财务管理的暂行规定》《宝鸡渭滨区下岗失业人员创业担保贷款考评估规定》《宝鸡市渭滨区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管理制度》《创业担保贷款代位清偿制度》《宝鸡市渭滨区创业担保贷款代位清偿管理办法》《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操作规程（试行）》等一系列工作

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总分 5.00 分，实际得分 5.00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贷款程序、贴息申请流程基本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要求；贷款申请资料、合同、贷前调查表、调查报告、担保函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总分 6.00 分，实际得分 6.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完成率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0,306.50 万元，大于前三年平均发放额 7,533.00 万元，实际完成率 136.82%。实际完成率指标总分 8.00 分，实际得分 8.00 分。

2. 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同比增速完成率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创业担保贷款余额 10,321.50 万元，同比上年创业担保贷款余额 7,984.00 万元增长 29.28%，前三年平均增速为 1.00%，实际完成率 2,927.73%。实际完成率指标总分 8.00 分，实际得分 8.00 分。

3. 地方资金到位率得分情况分析。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收到专项资金 5,899,534.57 元，其中：中央资金 4,300,000.00 元，占专项资金总额的 72.89%；省级与市级资金 1,599,534.57 元，占专项资

金总额的 27.11%。

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第三十二条规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担，东、中、西部地区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的分担比例分别为 3:7、5:5、7:3。地方财政分担资金应主要由省级财政安排，原则上东、中、西部地区省级财政负担比例应分别占地方财政分担资金总额的 30%、50%、70%以上，市、县级财政分担比例由省级财政部门统筹确定……”。

按照上述规定，渭滨区人社局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到位中央资金 4,300,000.00 元，地方配套资金应到位 1,842,857.14 元，实际到位 1,599,534.57，地方资金到位率 86.80%。指标总分 5.00 分，实际得分 3.35 分。

4. 资金及时拨付率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际拨付 3,118,429.13 元，预算下达金额 5,899,534.57 元，资金拨付率 52.86%。资金及时拨付率指标总分 2.00 分，实际得分 0.0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担保代偿率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担保代偿率为 0.00%，低于 2022 年全省融资担保行业平均代偿率。担保代偿率指标总分 15.00 分，实际得分 15.00 分。

2.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得分情况分析。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年末贷款余额 10,321.50 万元，其中：创业担保基金担保贷款余额 76.00 万元、中小担（宝鸡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贷款有限公司）担保贷款余额 10,245.50 万元；创业担保基金净值 12,749.79 万元，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0.06 倍。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指标 5.00 分，实际得分 0.15 分。

3. 贷款发放笔数完成率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发放贷款 40 笔，前三年发放贷款笔数平均值 39 笔，贷款发放笔数完成率 102.56%。贷款发放笔数指标总分 20.00 分，实际得分 20.00 分。

（五）满意度情况

我们对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测评范围包括渭滨区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和小微企业。采用微信小程序发放调查问卷，回收 32 份，其中：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 4 份，小微企业 28 份。所回收的问卷填写规范，能够满足调查需要。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 68.75%、小微企业满意度 89.29%。满意度指标总分 8.00 分，实际得分 4.00 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资金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未严格按照 7:3 的规定

执行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收到专项资金 5,899,534.57 元，其中：中央资金 4,300,000.00 元，占专项资金总额的 72.89%、省级与市级资金 1,599,534.57 元，占专项资金总额的 27.11%。实际支出 3,118,429.13 元，其中：中央资金 2,479,242.31 元，占支付总金额的 79.50%；省级与市级资金 639,186.82 元，占支付总金额的 20.50%。

（二）区级绩效指标存在不正确、不相关及与市级绩效指标冲突情况

渭滨区财政局下达 2023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指标文件后附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数量指标”要求本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为下达的专项资金指标金额，明显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要求保证生态项目执行进度和质量明显提升，指标内容与项目不相关；“满意度指标”要求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及小微企业满意度大于等于 80.00%，与市财政局下达的绩效目标相冲突。

（三）创业担保基金使用率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年末贷款余额 10,321.50 万元，其中由创业担保基金担保贷款余额仅 76.00 万元，均系个人贷款。2023 年年末创业担保基金净值 12,749.79 万元，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仅 0.06 倍。对促进就业、扶持创

业所发挥的效益不高。

（四）预算执行率低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收到专项资金 5,899,534.57 元，实际支出 3,118,429.13 元，预算执行率仅为 52.86%。

六、有关建议

1. 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预算、使用资金，准确反映各级专项资金的收支结余情况。

2. 以具体项目为单元，加强绩效目标制定管理工作，与项目具体执行单位充分沟通，选择明确的、符合客观实际的绩效指标。

3. 加强创贷政策的宣传，多方途径拓展政策的曝光率，尤其是在政府公共服务区域，潜移默化让政策深入人心。吸引更多需要就业支持的个人或创业扶持的小微企业享受普惠金融政策。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1.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4 年 7 月 16 日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4年7月16日印发

共印8份

2023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计划值	三级指标完成值	三级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2分）；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2分）；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2分）； 3.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0.2分）； 4.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2分）； 5.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2分）。			1.00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 2. 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1.00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2. 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0.5分）； 3. 项目是否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0.5分）； 4.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2.00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情况。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3. 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2.00	1.50	区级绩效指标存在不正确、不明确及与市级绩效指标冲突情况
过程 (19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等，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情况。	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2.00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等，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00	2.0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 预算资金到位率是否达到60%（1分）； 2. 资金到位率是否达到60%（1分）。	100.00%	100.00%	2.00	2.00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1. 项目完成，且预算执行率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得满分； 2. 项目完成，预算执行率大于100%的，按超支比例扣分； 3. 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60%的按比例得分； 4. 预算执行率小于60%不得分。	100.00%	52.86%	2.00	-	预算执行率小于60%
组织	组织实施	资金使用规范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5分）；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集体研究（0.5分）； 4.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 5. 资金使用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任何一种情况，本指标得分。			4.00	3.50	中央与地方共担比例未严格执行按照7:3的规定执行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5分）；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2.5分）。			5.00	5.00	

2023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计划值	三级指标完成值	三级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23分)	产出数量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2分); 2.申请贷款程序、贴息申请流程是否符合管理规定(2分); 3.贷款申请材料、合同、贷前调查表、调查报告、担保函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6.00	6.00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完成率	2023年渭滨区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与2020年至2022年平均发放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2023年发放额/2020年至2022年平均发放额)×100%	1.实际完成率<60%不得分; 2.≥60%的按超过比重赋分,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100.00%	136.82%	8.00	8.00	
	产出质量	地方资金到位率	2023年渭滨区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增长率与2020年至2022年平均增长率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目标的实现程度。当年增长率=(当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上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上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100%。实际完成率=2023年增长率/2020年至2022年平均增长率×100%	1.实际完成率<60%不得分; 2.≥60%的按超过比重赋分,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100.00%	2927.73%	8.00	8.00	
		资金及时拨付率	地方资金实际到位金额与地方资金应到位金额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地方配套到位情况。实际到位率=地方资金实际到位金额/地方资金应到位金额。项目资金实际拨付金额与预算批复金额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现目标的质量情况。实际拨付率=项目资金实际拨付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实际到位率<60%不得分; 2.≥60%的按超过比重赋分,得分=(实际到位率-60%)/(1-60%)*指标分值。	100.00%	86.80%	5.00	3.35	中央与地方共担比例未严格执行按照7:3的规定执行
	经济效益	担保代偿率	2023年度累计担保代偿额与2023年度累计解除的担保额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风险管理水平与风险程度。	1.担保代偿率≤2022年全省融资担保行业平均代偿率得满分; 2.担保代偿率>2022年全省融资担保行业平均代偿率按超过比重扣分,扣至0为止,得分=指标分值-(担保代偿率-2022年全省融资担保行业平均代偿率)/(1-2022年全省融资担保行业平均代偿率)*指标分值。	2022年全省融资担保行业平均代偿率	0.00%	15.00	15.00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年末创业担保余额与担保基金净额的比值,用以反映财和考核财政资金放大效应。	1.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2,得满分; 2.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2,按比例得分。得分=2023年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2*指标分值。	2	0.06	5.00	0.15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小于2,按比例扣分
	社会效益	贷款发放笔数完成率	2023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笔数与2020年至2022年平均发放笔数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社会影响程度。实际完成率=2023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笔数/2020年至2022年平均发放笔数×100%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 2.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100.00%	102.56%	20.00	20.00	
		个人满意度	中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采取社会调查问卷的方式实施,取调查问卷满意率的平均值。	按照区间进行赋分: 1.满意度≥90%得3分; 2.80%≤满意度<90%得2分; 3.60%≤满意度<80%得1分; 4.满意度<60%不得分。			3.00	1.00	满意度<90%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小微企业满意度	中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采取社会调查问卷的方式实施,取调查问卷满意率的平均值。	按照区间进行赋分: 1.满意度≥90%得5分; 2.80%≤满意度<90%得3分; 3.60%≤满意度<80%得1分; 4.满意度<60%不得分。	90.00%	89.25%	5.00	3.00	满意度<90%
		总计					100.00	84.50	